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

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履行程序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永东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